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9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東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若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宏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提出消費借貸契約，如依票據關係請求請提出本票原本到院並補正提示日期，聲請人於115年4月1日聲請改以本票之票款請求權為請求基礎，惟未提出本票原本，且其陳報係以Line提示本票，非現實提示，不生提示效力，則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